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簡聲字第73號

聲 請 人 林芮竹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又所謂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」，係指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執行法院後終止前而言，又所謂「停止執行」乃指開始之執行程序因法定原因發生，暫不續行之狀態，故必在強制執行事件仍繫屬於法院，始有停止執行可言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115年度桃簡字第1071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為由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惟查，本院目前並無相對人對聲請人聲請之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本院，是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即與上開停止執行之要件不符，於法自有違誤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3 日
02 書記官 林嘉仔